



 **6731 9751**

 社區前進 Community March

 communitymarch2017@gmail.com

 太子大南街 88 號閣樓
M/F, 88 Tai Nan Street

噪音擾民 執法不力

要求管制廟街三間歌檔以減聲浪

位於廟街九龍政府合署後面的三間歌檔經常產生大量噪音，嚴重滋擾附近居民生活。雖然居民屢次投訴，但警方執法不力，偶然接報巡查根本無法根治問題。即使區議員多次報案，前線警員竟以「區議會同意」為由抗拒前往執法。

歌檔營業時間越來越早，下午 5 時已發出大量噪音，一直至到深夜 11 時過後仍然開業，歌檔之間更經常惡性競爭，互相「鬥大聲」不斷調高揚聲器聲量以爭取生意，令附近居民極為困擾。事實上，現時三間相關的歌檔大部份時間並非表演，而是以類似卡拉 OK 的型式運作，客人唱歌，歌手陪唱，歌檔並供桌椅讓客人於構建的帳篷中飲啤酒、聽歌、等候上台唱歌等；更令居民擔心的是，歌檔爭生意、結怨可能引發毆鬥及毒品交易等治安問題。

查詢、討論及要求事項：

- 1) 請警方提供過去一年每月收到有關廟街歌檔噪音投訴、求助的數字，以及對比同期的執法、檢控及定罪的數目；
- 2) 請環保署人員過去一年在相關地點會量度噪音的次數，以及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檢控及定罪數目；
- 3) 請食環署解答相關歌檔的活動是否屬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中所指的「娛樂節目」。如是的話，曾否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向任何人發出牌照，或就任何人未領有牌照而將任何地方經營或使用作公眾娛樂場所提出檢控；
- 4) 請食環署提供未有執法或發牌管制的法律依據或理由；
- 5) 本人等要求警方嚴正執法，加強巡查；如未見改善，則需檢討現時針對噪音問題執法的成效，考慮設立警崗以加強阻嚇；
- 6) 政府應該研究就公眾場所表演活動劃定專區、訂立清楚及合時的指引或發牌制度等方法，以避免表演者與居民產生矛盾。

提呈：文件提呈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敦請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署及環保署代表出席回應上述提問，以及邀請油麻地居民麥秀芳女士出席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提呈人：胡穗珊、林兆彬、李國權

**社區
革新**